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7號

原告 張淑月

蘇慶芸

邱苡琇

王珏予

鄭仁忠

賴美秀

被告 上翔天廈管理委員會

兼 法定

代理人 卓昀劭

被告 高毓羚

黃進昌

賴建宏

陳麗珍

黃淳琪

張鶴松

蔡旻翰

黃政棋

黃秀珠

范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事實理由欄中，關於被告「上翔天廈社區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翔天廈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正本及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羅秀緞

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